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
02 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
03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
04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
05 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
06 證。生母B雖不同意少年A延長安置，表示其情緒及經濟能
07 力已逐漸穩定，希望少年A能返家等語。惟本院審酌少年A
08 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且有特殊照護需求，生母B雖已
09 完成親職教育，但親職能力是否明顯提升仍需觀察，另少年
10 A之外祖父母雖有意願照顧少年A，然少年A之外祖父母已
11 年邁，且對少年A之疾病照護知能仍待補強，目前無法提供
12 少年A適當照顧、保護之生活環境，是本件家庭整體生活穩
13 定度尚待觀察，為維護其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
14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鄭珮瑩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3年度護字第245號		
A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0年00月00日 住屏東縣○○市○○巷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市○○巷0○0號